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财农〔2022〕9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米东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82号),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 99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现将有关通知

如下：

一、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财政部门在分解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二、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要求，现将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区域性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要求，请于每月20日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填写《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2），并与拨款文件一并抄报我局。

四、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 绩效目标表

3.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局预算科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资金分配额度
	合计	246979
一	伊犁州	24592.78
1	奎屯市	0
2	伊宁市	411.18
3	巩留县	3523.16
4	特克斯县	1196
5	新源县	2740.36
6	霍尔果斯市	130.88
7	伊宁县	3453.23
8	霍城县	2535.1
9	尼勒克县	2031.8
10	昭苏县	1857.8
11	察布查尔县	6713.27
二	塔城地区	14574.89
12	塔城市	3882.75
13	额敏县	2953.76
14	乌苏市	1889.8
15	沙湾市	2372.75
16	托里县	489.62
17	裕民县	2905.14
18	和布克赛尔县	81.07
三	阿勒泰地区	2796.8
19	阿勒泰市	239.2
20	布尔津县	92
21	哈巴河县	193.2
22	吉木乃县	276
23	福海县	460
24	富蕴县	736
25	青河县	736
26	喀管委	64.4

四	昌吉州	38526.62
27	木垒县	8429.4
28	奇台县	15768.6
29	吉木萨尔县	4639.4
30	阜康市	2759
31	昌吉市	2357.68
32	呼图壁县	3075.2
33	玛纳斯县	1301.53
34	农业科技园区	195.81
五	乌鲁木齐市	99
35	高新区	13.2
36	米东区	85.8
六	克拉玛依市	22
37	克拉玛依区	22
七	博州	1535.24
38	博乐市	530.7
39	温泉县	1004.54
八	哈密市	2354.96
40	伊州区	230.52
41	巴里坤县	2114.04
42	伊吾县	10.4
九	巴州	8546.03
43	库尔勒市	101.95
44	焉耆县	1201.2
45	和静县	403.08
46	和硕县	1231.35
47	博湖县	381.05
48	轮台县	3028.79
49	尉犁县	580.81
50	且末县	1295.54
51	若羌县	322.26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乌鲁木齐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9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补贴区县	高新区、米东区	
			区县补贴资金	米东区85.8万元、高新区(新市区)13.2万元	
		质量 指标	补贴享受范围	合法的补贴作物实际种植者, 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率	≥98	
		时效 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日期	2022年11月	
		项目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增加农民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巩固农民生活保障, 减少农业用水, 报站城市生活用水。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保持水土, 提高耕地地力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期影响	优化种植业结构,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障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农民满意度	≥98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专项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序号	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写)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写)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时间(市本级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写)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拨付)资金文号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拨付)资金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各单位填写)	截止目前指标执行数(各单位填写)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各单位填写)	实际支出进度(各单位填写)	未支出原因说明
1															

单位签章:

各区县财政局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